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115 年度第 1 次法警約僱人員公開甄選報名簡章

一、名額：

約僱人員(法警職務代理人)正取 2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。

二、性別：不限

三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未曾受刑事處分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，並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合於司法特考四等法警類科考試體格檢查標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註銷錄取資格：

1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
2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3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
4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5、重度肢障。

6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
7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8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
9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四)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及僱用期間：

(一)辦理法警勤務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僱用期間：自報到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約僱原因消失前 1 日止，即予解僱；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滅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；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。每月報酬以 280 薪點支薪(新臺幣 38,948 元)。

六、工作地址：236203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。

七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應填寫本署報名簡歷表、體格檢查表各1份，**一律採紙本方式報名**。(非公務人員履歷表，僅提供 pdf 檔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 電子公布欄本次公開甄選項內下載，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，否則以證件不齊，報名資格不符論)應繳資料如下：

- 1、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
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。
- 3、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)。
- 4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無者免)。
- 5、經歷證明(如有公家機關服務證明請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)。

(二)**資料不全(如未提供簡要自傳或未在簡歷表簽章)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恕不接受報名，不再通知補件**。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三)正取人員須於報到前繳交**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局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 1 份**，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(含修改後再蓋章校正)，體檢不合格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(四)自公告起至本(115)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點止，相關表件至遲應於本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**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(請至本署 1 樓收發室蓋收文章)**人事室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應徵法警約僱人員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(五)資格審查符合者，**將擇優面試**，面試日期及編號，請於本年 4 月 20 日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 電子公布欄(不再另行通知)查詢，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(六)錄取名單經核定後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 電子公布欄，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，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八、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2616192 分機 6317 潘小姐。

如有工作項目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2616192 分機 6512 張先生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署網站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